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2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原先生、第二届监事会提名余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提名张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提名余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